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4-0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扫描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中山西路27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编号为 JSZC-320117-NJYX-C2024-0003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扫描外包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服务事项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技术服务及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 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扫描费用	约 100 万页	0.17 元/页	170000.00 元
2	派驻扫描人员	10 人	5500 元/月	660000.00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永信 JSZC-320117-NJYX-C2024-0003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响应)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维保期满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每期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 采购人(甲方) 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采购, 如续签则合同单价(即乙方中标价格)保持不变, 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3.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招标采



购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5. 服务期限内，除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外，乙方应另派驻10名技术人员长期驻点完成其他服务工作（实际在岗人员数量由甲方确定），派驻人员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岗位安排，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乙方以每3个月为周期盘点项目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工作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盘点项目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合同第二条报价表中规定的分项单价及实际扫描完成量、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量，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

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二年免费售后服务，包括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服务内容。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盖章）

代表人：

朱薇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张许

电话： 13305160576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077444292022159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